**連江縣政府112年第1次擴大主管暨公共安全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1月17日 8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3樓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附簽到簿**

**主持人：王縣長忠銘 紀錄：王聖博**

1. 提案決議：
   1. 南竿鄉公所：
      1. **第一案：建請提高本縣對鄉親「自動遷移墳墓撿骨進塔」補助之額度。**

決議：請民政處先行了解各鄉意願及配合事項，針對各鄉每年補助總額度進行檢討，四鄉五島研議統一標準後由縣府及各公所共同增加補助額度，鼓勵該措施風氣。

* 1. 莒光鄉公所
     1. **第一案：莒光鄉民生貨船船班不穩定且趟數不足。**

決議：請港務處、連江航業、交通旅遊局會、產發處，會後一同研議航權談判方針，保障鄉親權益。

* + 1. **第二案：南竿-莒光航報現行補助方式，對於原鄉居民、鄉內戶籍遷移、至本鄉服務人員(公教、事業等單位)較不友善，建請鈞府同意試行由三年改為三個月。**

決議：後續請交旅局與地方繼續研商達成共識，研議妥適方案。

* 1. 北竿鄉公所：
     1. **第一案：建請縣府改善『芹壁聚落』照明系統及各管線整併計畫，打造閩東式聚落與自然環境共融之建築。**

決議：北竿鄉公所先從每年工務處補助路燈檢修費內針對損壞的路燈進行修繕，長期規劃改善的部分檢討所需金額後再行向工務處提案申請經費。

* + 1. **第二案：建請鈞府協助北竿鄉重新規劃形象商圈建置計畫。**

決議：針對危險的木格柵的部分盡快安排會勘拆除改善；形象商圈的建置計畫由公所提出規劃後本府協助向馬管處爭取補助或改從營建署城鄉風貌相關計畫爭取；長期改善計畫建議以違老建築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達５０％）根本改善建築物結構問題。

* + 1. **第三案: 建請鈞府協助坂里天后宮周邊景觀美化工程**

決議：目前大坂里計畫已含括周邊景觀改善以及油菜花田播種，目前已取得地主同意書，近期請廠商盡快施作完成。

* + 1. **第四案：元宵節北竿楊公八使主辦擺暝文化季，建請均府增加飛機航班**。

決議：交旅局配合地方需求協調加開班機。

* + 1. **第五案：植樹節歷年都在南竿舉辦，希望爭取移師北竿舉辦增加北竿綠美化成效**。

決議：考量植樹節參加的駐馬單位大多在南竿，原則維持南竿舉辦，另行針對北竿鄉增加植栽配給以及人力支援，強化北竿植栽綠美化成效。

* + 1. **第六案：北竿機場環評過後，建請縣府協助向中央爭取盡快核定。**

決議：１月８日已安排現勘，１月１８日本府三個局處配合會前會，預定２月初會將環評修正送環保署審查，後續爭取盡快核定。

* + 1. **第七案：芹壁停車場已經交通部會長官會勘，建請縣府協助向中央爭取盡快核定改善芹壁村停車交通問題。**

決議：請公所與鄉親以及民意代表共同協調土地問題，針對選址達成共識後，配合中央預算，盡速爭取計畫核定。

* + 1. **第八案：全鄉道路反光鏡及標誌標線破損不堪，建請縣府給予補助改善北竿交通路況。**

決議：交旅局針對各島每年輪流補助１００萬的交通道路改善經費，確認今年度補助名額為北竿鄉後即依計畫施作；若另有其他道路標誌標線改善需求建議納入營建署核定的塘岐至莒光堡道路改善計畫中。

* 1. 東引鄉公所:
     1. **第一案: 建請縣府針對東引鄉未來交通航線,研擬合適之方案。**

決議:有關合富輪退役，後續台馬之星回歸台馬航線對周二航班並無大礙，其他有關貨運載送、航線等問題已納入新台馬輪航線標案規劃。

* + 1. **第二案: 本鄉跨年活動已連續舉辦三屆，建請縣府相關單位商議補助之可行性。**

決議:交旅局配合東引鄉跨年活動增加彩品提供，提升地方活動質感。

1. 自主管理事項(請各鄉及各單位依指裁示自行管制辦理)：
   1. 秘書長裁示事項
      1. 1月12號國發會來函核定，針對六期綜建現有計畫照原核定方案執行，惟需注意新興計畫只能在113、114年提出，進行滾動式檢討，原本核定未爭取到的部分可以提出。(各局處)
      2. 環境衛生部分涉及縣內永續發展，務必持續維持。(環資局)
      3. 今年春節假期較長，很多軍公教職鄉親都到台灣過年，請警察局加強公安巡查警戒。(警察局)
   2. 副縣長裁示
      1. 縣內的貨船數量相對較少，在港務處的預警系統有改善方案之前，相關貨船資料先行臚列統計數據，承辦人將列管船隻先行備註以利管控。(港務處)
      2. 本縣地方特殊性不適合使用雲梯車，很多巷道無法進入，應加強社區的滅火器使用教學並建立高樓火災的救災SOP並進行宣導。(消防局)
      3. 北竿老人活動中心、公宅會議應邀請北竿公所參加，若需使用塘岐臨時校舍，請他們一起參與討論，並請工務處參與討論給予專業意見。(教育處、工務處、衛福局)
      4. 請各局處與各鄉公所維持良好溝通合作，各鄉提案先行理性溝通，並聚焦問題達成共識。(各局處)
      5. 春節假期期間請大家保持手機暢通，配合臨時狀況聯繫。(各局處)
      6. 芹壁停車場兩方案皆涉及私有土地問題；中山國中邊坡現況劇烈變動以及自然水路影響，選定停車場址須注意排水問題，並評估播音站方案的效益。(交旅局)
   3. 縣長裁示事項
      1. 評估地方火災高危險區域，先行增購發放滅火器。（消防局）
      2. 南竿牛角嶺營區及東莒坪西東營區移撥案，年後會勘暫緩，先協請陳立委召集國產署、文化部、軍方開協調會。（衛福局、文化處）
      3. 未來各局處招土地撥用會議涉及文化資產保留問題部分，先行與文化部聯繫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列席，請文化部先行表示意見避免國產署以文化資產為由延誤撥用期程。（各局處）
      4. 盤點會勘檢疫所等三地點，研議北竿警察所移址方案，繼續列管。（衛福局、警察局）
      5. 針對垃圾運台一案，請環資局先評估採切開分包或統一發包兩個方案優劣，並考量降低總量提高單價方式發包。針對預算不足的部分要積極向中央爭取，有需要可協請三長、立委向中央溝通協商，以利盡快完成發包解決地方垃圾運送問題。（環資局）
      6. 請地政局偕同秘書長拜會地政司長，研議將地方各式土地問題建立態樣及處理模式，以利未來解決同質性問題有標準可依循。（地政局）
      7. 復興油彈庫修繕工程已完工且沒有爭議的部分，缺失改善複驗完成後應盡速辦理撥款作業。（產發處）
      8. 棒壘球場完工後加快驗收進度，後續正式辦理啟用典禮。（教育處）
      9. 國際藝術島未來依專案會議模式解決各項問題。（文化處）
      10. 請縣立醫院針對院內尚未更新的老舊設備，盡快向中央爭取預算進行更新，保障鄉親醫療權益。(連江縣立醫院)
      11. 近期疫情稍有升溫，鼓勵同仁施打第四劑，多加注意自身健康狀況。（各局處）
      12. 港口預警系統在交通部航港局正式研議完畢改善方案之前，需要主動積極研擬臨時內部控管措施，避免再有違規船隻未通報的類似案件發生。（港務處）
      13. 環資局到養豬場的道路已破損不堪，請工務處納入今年道路品質改善計畫並規劃自來水廠的管路，未來一同配合施作。(工務處、自來水廠)
      14. 莒光鄉幸福巴士(8人座)，本次計畫執行完畢後要做一個效益評估並徵求鄉親意見，是否維持原方案繼續推行或是需要改善。(公車處)
      15. 各航線經費缺口在向中央申請前，先做簡報於專案會議上研議節流開源方案，包括台馬輪去留、經費缺口等問題釐清。(連江航業、交通旅遊局)
      16. 針對各鄉的公宅案子，需要各鄉先行聚焦，彙整統合內部意見後，決定要走示範住宅或是社會住宅，以及先行解決選址預定地土地問題，後續由府方協助公宅案推行。(產發處)
      17. 各局處若有計畫在推動上、經費上遇到問題應以主動積極的態度處理，有需透過三長或是立委出面溝通協商的應盡快提出，共同拜會中央單位解決問題。(各局處)